

浙江省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媒体见面会 章启诚副厅长讲话要点

今天，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在这里召开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媒体见面会，就是一场“三服务”活动、送温暖活动，我们财政和税务两家单位要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小微企业的关爱、关心，第一时间送到全省千家万户小微企业手里，让他们轻装上阵，更好更快发展。

一、重大意义

减税降费是我国现阶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稳定市场预期、促进经济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 2019 年新年贺词中，先后就减税降费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1 月 9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此次国家推出的减税降费政策除了全国统一规定外，还授权省级政府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在 50% 幅度内减征相关地方税费。

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企业减负工作，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就把为企业减负作为稳企业的第一条措施，车俊书记、袁家军省长多次要求，在企业减负上实现实质性

突破，特别是要在企业税费和社保缴费上实现两个实质性下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在央视新闻报道国务院常务会议作出减税降费部署后，第一时间组织测算分析，1月15日，研究提出我省实施方案政策建议，迅速上报省政府决策。1月18日，省政府批准同意，决定对我省小规模纳税人按50%最高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据了解，浙江省是全国省级政府中最早确定地方税费减征幅度并最早发布的省份，还是减税幅度最大的省份。

我省对小微企业和小规模纳税人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挑战，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稳中求进的重要举措；也是顺应企业和人民群众热切期盼，推动形成稳定积极预期的重要举措。

按照我省减税方案，预计2019年全省对小微企业减征税费195亿元以上（其中地方税费111.9亿元以上）。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开年给予广大小微企业的新春大礼包。今天，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做的事情，就是要把习总书记对企业的关怀，把党中央、国务院对企业的关怀，把省委、省政府对企业的关心，把车俊书记、袁家军省长对企业的关心，第一时间通过减税政策尽快发布和实施，送到企业手中，温暖到企业家心里，让企业轻装上阵谋发展，让群众真金白银得实惠。

二、政策主要内容

1月23日，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浙江省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4号）。

（一）对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按规定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五）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放宽小型微利企业适用标准，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三项指标上限分别提高到300万元、300人、5000万元。

（六）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放宽初创科技型企业适用标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三项指标上限分别提高到300人、5000万元、5000万元。

三、政策主要亮点

此次推出的减免政策有哪些亮点？与此前相比，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有何变化？

（一）减免政策着力三方面：普惠、易行、增强企业获得感

小微企业是我省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源泉。对财税部门来讲，小微企业也是五年十年以后重要的税收来源，我们今天发布的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是今年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更大力度减税的重要体现，突出聚焦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突出普惠性实质性降税。在小微企业减税政策中，进一步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标准放宽后，这次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税，惠及的企业数量占全国纳税企业总数的95%以上，其中98%是民营企业。浙江省是民营经济大省、市场大省，各种形式的小规模纳税人是我省经济形态特色，小微企业的比重比全国平均水平更高，绝大部分企业主体都能够从这个政策受惠。

二是切实可行、简明易行。在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方面，通过扩范围、加力度，直接降低实际税负，增强

小微企业享受优惠的确定性和便捷度，减少税收遵从成本。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直接由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

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也是直接提高标准、放宽范围。对于 6 项地方税种和 2 项附加，直接按应纳税额 50% 的最高幅度予以减征。

三是实打实、硬碰硬，增强企业获得感。将现行小微企业优惠税种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2 个税种扩大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等 8 个税种和 2 项附加。同时，在小微企业所得税上引入了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对小微企业年应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100 万元到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给予优惠，使实际税负降至 5% 和 10%，大大降低了小微企业整体税负。

小微企业四项政策均可追溯享受，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征优惠的，可依法申请退税或者抵免以后纳税期应纳税款。

（二）以更大力度的减税政策激发市场活力

一是大幅增加对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优惠力度。本次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免税政策受益面大幅扩大。对小规模纳税人相关地方税费按 50% 的最高幅度减征，税收优惠方式简明易行好操作，将明显增强企业获得感，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更好发挥小微企业吸

纳就业主渠道的关键性作用。

此外，对已经享受了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进一步享受本次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两类政策可叠加享受。

二是大幅增加对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支持力度。一方面，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扩大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的覆盖面；另一方面，引入超额累进计算方法，加大企业所得税减税优惠力度，大大降低企业实际税负。

三是加大对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可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此次政策明确将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主要条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政策进一步扩展了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范围，使投向这类企业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享有更多税收优惠。

四、统筹兼顾确保全省财政收支和经济运行平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扎实做好我省减税降费工作的同时，省财政要统筹兼顾，做好相关重点工作，平衡好财政收支关系，全面发挥积极财税政策效应。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要以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

法”。政府过紧日子，让百姓过好日子。

一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省级部门带头，按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2019年，省级部门除刚性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外，一律按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同时，硬化预算执行约束，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不予追加，重大特殊事项按程序报省委、省政府审批。严禁铺张浪费，不该或不必开支的事项坚决不开支，结余资金按规定及时收回，统筹用于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二是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工作，有效防范风险。“三保”是各级财政运行的底线，事关党的执政基础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要切实做好“三保”相关工作，确保兜住民生底线。

三是做好困难地区的财政平衡工作。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措施将带来地方财政收入的减少，对地方财政运行带来诸多影响。对于财力薄弱地区，省财政和市县财政都要加强统筹和转移支付力度，保障基层财政运行平稳，确保全省减税降负政策部署“一盘棋”，更好地服务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目标。